

各国林业

我国非国有林业企业人工林经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成因分析*

徐静文¹ 金银亮¹ 张红霄¹ 王枫²

(1 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南京 210037;2 中国林学会,北京 100081)

摘要:在描述并测算我国非国有林业企业人工林经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基础上,运用并扩展“制度—行为—绩效”的分析范式,对我国非国有林业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进行理论分析。研究表明,我国非国有林业企业面临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较高,严重挤压了企业经营收入;同时,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及其实施单独或共同对当事人行为发生作用,从而影响企业的经营权受限程度,并对交易成本产生影响。文中认为,应充分考虑历次制度的有效衔接及实施,在此基础上形成尊重产权的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从而保障企业的经营权并降低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关键词: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林经营,三权分置,经营权,林权纠纷,非国有林业企业,中国

中图分类号:F3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4241(2018)04-0064-06

DOI:10.13348/j.cnki.sjlyyj.2018.0066.y

Cause Analysis of Institutional Transaction Cost of Plantation Management by Non-State-Owned Forestry Enterprises

Xu Jingwen¹ Jin Yinliang¹ Zhang Hongxiao¹ Wang Feng²

(1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anjing Forest University, Nanjing 210037, China;

2 Chinese Society of Forestry,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describing and calculating the institutional transaction costs of plantation management by non-state-owned forestry enterprises, this paper applied and extended the analytical paradigm of “System-Conduct-Performance” to analyzed the institutional transaction costs of non-state-owned forestry enterprises. The research showed that the non-state-owned system has high transaction costs, which seriously squeezed the business income; at the same time, formal institution and informal institution separately or jointly influence the actors in their implementation, thus limiting the business right of enterprises, and then affect the transaction cost. It was argued that people should give full consideration to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vious systems, and form a formal and informal system respecting property rights, thus ensuring the management rights of enterprises and reducing their institutional transaction costs of enterprises.

Key words: institutional transaction cost, plantation management, three rights separation, management right, forest tenure dispute, China

自中国进入经济新常态以来一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期解决当前经济存在的供需失衡问题。供需失衡的主要原因在于政府不当干预,增加了信息不

对称,提升了风险和不确定性,从而产生了制度性交易成本。基于此,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必须遵循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一般规律;同时,2015年

* 收稿日期:2017-12-05;修回日期:2018-05-15。

基金项目:中国林学会委托项目“人工林经营制度性交易成本”。

作者简介:徐静文,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林业政策绩效评价,E-mail:xujingwen126@yeah.net。

通信作者:张红霄,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林业政策绩效评价,E-mail:njhxzh@njfu.edu.cn。

12月和2016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均强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核心思想之一。

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木材资源进口国,而国内木材供给不足。为了加快林业产业化进程,增加林产品有效供给,中央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和《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中办发[2016]67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各种社会资本开始大规模投资林业,人工林经营主体逐步呈现多元化,合作社、林场、非国有林业企业等成为山林规模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但是,实践中这些新型经营主体却普遍面临经营权受限的问题,导致经营主体承担不必要且高昂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现有文献对制度性交易成本的讨论多为描述性分析,理论及实证分析较少。梳理现有文献发现,已有研究对制度成本(包括制度制定成本和制度实施成本)的内涵和测度^[1-3]、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成因与影响进行了探讨。关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成因,有学者发现原有产权安排制度缺陷和政府的不当干预引发林权纠纷,从而增加了制度变迁成本^[4-5],并且由林业经营主体承担。还有学者认为带有行政性、垄断性的制度安排产生了制度租金,提高了制度成本^[6]。关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影响,有学者发现各种贪腐和寻租行为增加了制度实施成本,导致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社会福利恶化^[7]。

为理清林业新型经营主体面临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调研组选择木材产量最高的广西作为调研省^①。由于广西93%的桉树主要由非国有林业企业经营,调研组以非国有林业企业代表新型经营主体。在收集与研读广西人工林发展现状及相关政策、征求广西人工林种植协会意见的基础上,选择外资企业、民营企业2种类型,并以经营规模、时间、林权流转类型、林权纠纷、受政策影响等作为选择依据,最终选择4家林业企业^②作为调研对象。运用座谈方法了解到企业均于林改前流入林地,A和C企业于1995年流入,B和D企业于2006—2007年流入,4家企业林地经营规模分别为9.2万 hm^2 、1.67万 hm^2 、0.67万 hm^2 和2.33万 hm^2 。调研发现,某些制度非但未能降低企业的交易成本,反而增加了企业交易成本,从而降低企业经营绩

效,对林业产业发展有负面影响。本文将梳理并测算由于制度因素导致的非国有林业企业在人工林经营中增加的交易成本,在此基础上运用“制度—行为—绩效”的分析范式对制度性交易成本进行理论分析。

1 非国有林业企业人工林经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及测算

调研发现,非国有林业企业在经营人工林过程中面临较多约束,主要存在于流入林地、经营林地和林木采伐等环节,表现为林权流转纠纷、道路通行纠纷、税费收取不规范、采伐证办理流程繁杂等,即企业经营权受限。因此,企业解决纠纷的成本、不合规的税费缴纳、办理采伐证产生的不必要成本等构成了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③。

1.1 林地纠纷产生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及测算

林地纠纷包括企业流入林地过程中的林权流转纠纷和经营林地过程中的道路通行纠纷。首先,林改后企业面临的林权流转纠纷数量明显增加,农民要求企业退出林地并采取占地等方式阻碍企业正常经营。诉求理由总结如下:1)1998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前签订的合同未经农民同意;2)《村民组织法》颁布后至林改期间签订的合同未经村民会议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3)林改分林到户后,农民认为林地经营权属于自己;4)各历史阶段林权主体对林地权属有争议,不承认流转合同并要求企业向其支付租金;5)农民以林权证面积与流转合同不符为由,要求企业按林权证面积支付租金;6)农民要求企业提高流转价格,或将按分成计算租金变为按货币。其次,道路通行纠纷主要表现为村民以赞助费太低为由阻拦企业通过村庄道路。

经过测算,4家企业因林地纠纷产生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分别为5555.2万元、1425万元、150万元和539万元。

1.2 税费收取不规范产生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及测算

① 2016年广西木材生产总量达2955万 m^3 (其中桉树占75%),占全国2.4%的国土面积生产了全国30%以上的商品材,其中桉树用仅占广西约14%的森林面积承接了广西80%以上和全国10%以上的木材生产。

② 按照学术研究要求和惯例以及行文方便,4家林业企业分别用A企业、B企业、C企业、D企业表示。

③ 由于篇幅原因,在此不详细描述具体计算过程。

税费收取不规范包括采伐设计费形成垄断、变相收取检尺费以及增值税和检疫费征收缺乏依据。

1) 采伐设计服务费形成垄断。据调研,有的地方只有一家采伐设计公司(如Y县木材公司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收取采伐设计服务费,有的地方虽有几家采伐设计公司,但存在林业局指定某家设计公司的情形,否则申请不到采伐证或者办证拖延。目前收费标准一般按照出材量,为5~30元/m³;但是B企业所在的S县指定的设计公司按照蓄积量作为收费标准,如出材量为5.5 m³,蓄积量可达到8.5 m³,则多收3 m³的采伐设计服务费,换算成出材量达到11~12元/m³。2) 检尺费于2013年已被取消,但部分地区仍以采伐服务费、林业服务费的名义继续变相收取。3) 虽然A企业将木材运往浆纸厂属于销售自产农产品,应免征增值税,但是M和N县国税局却仍按18.15元/m³的标准征收增值税,理由是A企业既不属于该局管辖,也未办理免税备案手续。4) 检疫费收取缺乏依据。目前仍需缴纳检疫费的只有A企业,缴纳标准为1元/m³,但是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15年发布的《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已经明确取消原木运输过程中的检疫费。

经过测算,4家企业缴纳不必要的税费导致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分别为2 081.54万元、85万元、176万元和70万元。

1.3 采伐证办理流程繁琐产生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及测算

采伐证办理流程繁琐体现为申请采伐证要经过农民、村委、乡镇政府等签字盖章环节,不仅需花费时间成本,还需负担金钱成本,公司一般对签字的村民和村委工作人员给予100元/d的误工补偿。经过上述签字盖章环节后,大多数林业局在受理采伐申请时还要求企业提供林权证等权属证明。在访谈过程中,B企业负责人称:“除了提供林权证外,Z县林业局还要求提供伐区位置界线图,并经过伐区所在小组组长(包括伐区四邻权利人签名)、伐区所在村村民委员会、伐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然后将‘林木采伐发证前公示’与‘伐区位置界线图’在伐前公示7 d。”

根据调研数据,4家企业因采伐证办理流程繁琐导致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分别为522万元、99.2万元、240万元、700万元。

综上,4家企业承担的总制度性交易成本为8 158.74万元、1 609.2万元、566万元和1 309万元,再根据各企业的经营收入,得出制度性交易成本占经营收入的比重,平均在10%~20%(具体见表1),足以说明制度性交易成本对利润的挤压程度。

表1 各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占经营收入的比重

公司名称	制度性交易成本/万元	经营收入/万元	制度性交易成本占经营收入比例/%
A企业	8 158.74	54 000	15.11
B企业	1 609.20	12 000	13.41
C企业	566.00	2 800	20.21
D企业	1 309.00	14 000	9.35

数据来源:调研访谈和相应测算。

2 非国有林业企业人工林经营制度性交易成本的理论分析

产权理论认为,由于交易者的有限理性、信息不对称、资产专用性等,市场经济中存在交易成本^[8]。只有降低交易成本,市场这一“无形之手”才能在现实中起到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9]。而界定产权和允许产权交易的规则或制度是降低交易成本的主要途径,即制度存在的任务和价值在于减少不确定性,从而降低交易成本。那么如何评价制度是否实现预期目标?“制度—行为—绩效”(SCP)的分析范式提供了参考和依据,即制度通过影响人的行为影响交易成本的大小。根据本文第1部分,非国有林业企业在进入林地和人工林经营过程中面临诸多问题,从而产生高昂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而本部分则运用理论剖析哪些制度因素导致了上述问题及制度性交易成本。由于制度包括正式制度(政治规则、经济规则和契约)和非正式制度(行为规范、惯例和自我限定的行事准则)以及它们的实施特征^[10],且非正式制度在人类社会文化传统中逐渐形成,因此本文关注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对主体行为及绩效的影响,其中对正式制度的分析着眼于制度设计和制度实施2个方面,对非正式制度的分析仅从制度实施角度展开。在此基础上,非正式制度、正式制度和实施特征所组成的混合体共同决定了选择集合与最终结果^[10],即各制度因素不是单独对人们的行为产生影响,而是形成联动机制。诺斯指出,信念体系是制度影响行为的中介变

量,即“信念体系是内在表现,制度是这种内在表现的外在显现”^[11];换言之,制度通过影响行为人的认知对具体行为产生影响。因此,本文根据“制度—行为—绩效”(SCP)框架分析非国有林业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成因。

2.1 正式制度及其实施存在缺陷

良好的制度设计是制度有效实施的前提,不仅制度设计直接通过行为主体认知影响其行为,而且制度实施也对主体认知和行为产生影响。

2.1.1 制度设计缺陷

调研组根据法理和产权理论发现,产生林地纠纷的深层原因都是制度设计缺陷,包括经济规则和契约(流转合同)。首先,针对经济规则缺陷导致的纠纷进行分析:

1)农民提出1998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发前签订的合同未经自己同意的理由不合法不溯及既往原则。A企业和C企业于1995年开始流转林地,根据1987年开始实施的《民法通则》和《土地管理法》,集体所有土地的管理决策主体是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而对农民个体以什么方式享有集体林地所有权并未规定^[12]。这实际上肯定了村委会或村干部处置集体山林的合法性,即村委会或村干部有权决策流转集体林地,所以公司与村集体签订的流转合同有效。1998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2003年《农村土地承包法》才规定集体土地的流转决策需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过半数或者2/3以上成员(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农民依据合同签订后的法律要求企业退出林地的理由不合理。所以农民对法律的认知存在偏差。

2)林改后农民提出林地经营权属于自己的理由不符合“买卖不破租赁”原则。企业基于流转合同获得的林地使用权(或林地经营权)属于债权,林改给农民颁发林权证,依据《物权法》赋予农民物权主体地位,将政策产权上升为法律产权。虽然债权(流转合同具有债权效力)的排他性弱于物权(林权证具有物权效力)的排他性,但是既然法律承认“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即表明法律维护私人自治^[13];换言之,企业通过与村集体签订流转合同取得的经营林地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且应该得到保护。所以农民对法律和政策存在认知偏差。

3)各历史阶段林权主体提出林地权属有争议的理由表明农民对产权的认知存在冲突。

4)农民提出林权证面积与流转合同面积不符的理由表明政府在林地面积测量过程中较为粗糙,使得测量面积存在偏差。

总体来说,林权流转纠纷(除流转价格纠纷外)表面上是由于农民对制度认知的偏差,但是最终都可归因于历次政策设计缺乏对原有产权的尊重、保护及合理调整。尤其是在林改过程中,中央政府和广西区政府在推行林改过程中均规定已经承包到户或流转的集体林地、林木,符合法律规定、承包或流转合同规范的,要予以维护。这意味着对于已经流转的林地而言,既要维护原有的流转合同,又要落实分林到户的政策,这种矛盾做法显然是顶层设计的问题。

其次,农民要求提高租金的林权流转纠纷是因为流转合同本身存在瑕疵,30年的流转期限以及相对固定的流转价格为纠纷埋下了隐患。纠纷由隐性冲突变为显性冲突的关键因素是利益的凸现^[14]。在企业流入林地初期,林地价值较低。例如,2007年的林地市场价为75~150元/hm²,而B企业和D企业当时就以300~450元/hm²的价格流入林地,则即便农民不流出林地,在高昂的税费和难以获得采伐指标的情况下,也无法获得更多利润。所以当时农民和企业不存在纠纷,此时冲突处于隐性阶段。随着广西实施加快工业原料林建设的战略,各大跨国公司等社会资本纷纷进入林业,对工业原料林的巨大需求导致林地价格飞速上涨,目前市场价为750~900元/hm²。随着国家逐渐取消育林基金等林业税费,放松对林业经营的管制,农民自己经营林地的预期收益远远大于流转林地的租金收益。调研发现,农民经营的收益率可达50%,即每年可获取6000元/hm²,远高于流转租金。此时流出林地对于农民会形成明显的利益损失,冲突由隐性变为显性,从而形成纠纷。

2.1.2 制度实施缺陷

除了以良好的制度设计为前提外,制度的有效实施还需要政府的正确认知和政府有效执法。

第一,对制度的正确认知是制度有效实施的基础。诺斯指出,制度主体的信念体系是内在表现,而制度是这种内在表现的外在显现^[11]。如果说制度设计反映的是中央政府的认知,那么制度实施过程中主要表现为地方政府和农民的认知。目前存在的林权证发放混乱、增值税征收依据不足等问题是由于地方政府部门的认知偏差导致的。首先,林权证发放混乱是由于地方政府对“三权分置”政策的认知偏差。40

年来我国经历了2次农地产权细分:第1次是1978—2012年,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农民集体所有权的分置给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长久不变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该权利在承包期内具有产权的完备性与排他性;第2次是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至今,提出农地所有权、承包权与经营权的“三权分置”,换言之,从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中进一步将经营权分解为自己经营和流转经营2种权利。通过行使流转权给予其他主体一定期限的合同权利,一方面可以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另一方面可以让农民集体和农民享有流转经营收入。但是在“三权分置”政策落实过程中,有些地区对政策片面理解为农民只有承包权,经营权由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享有,并给经营主体颁发流转权证或经营权证^{①②},从而可能造成与农民物权凭证的冲突,引发新的纠纷。按法理,流转权证(经营权证)的颁发违反了“相斥物权不能并存”的物权原则,即一个物上不能有相同性质的权利,一个物上可以有若干个权利,但是权利内容不能一样,否则会冲突。其次,增值税征收依据不足是由于国税局对税收法条的理解存在偏差。M县和N县国税局表示由于A企业未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所以增值税征收合法。但是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将自产货物提供给其他单位的才视同销售。由于A企业属于营林事业部,与X集团同属一个企业,未将自产林木提供给其他公司,所以A企业运往X集团纸浆厂的行为不能认为是销售。

第二,政府严格执法是制度有效实施的关键。政府能否有效执行制度(或是否对行为主体的产权进行不当干预)取决于政府权力的大小和行使权力受到的约束力度^[15]。当政府权力有限并受到强有力的约束时,私人产权会得到有效实施。当政府权力很大且不受强约束时,基于理性经济人假设,自利的动机使得政府倾向于利用实施法律的权力限制私人产权^[16],从而导致将稀缺资源置于公共领域,形成模糊产权^[17]。由于公共领域全部资源的价值形成“租”^[18],模糊产权的存在为设租和寻租提供了可能。为了保障制度有效实施,如何才能约束政府权力?即如何使政府“像一个不偏不倚的第三方那样行事”呢?诺斯认为只有建立现代宪政民主政制,才能有效防止权力被政府滥用,才能确保国家的法律体

系和司法程序能正常运行^[10]。根据调研,税费收取不规范(除增值税)、采伐证办理流程繁琐等问题都是因为政府未严格执法。首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林业采伐设计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采伐设计服务费已经完全实行市场价格机制,但实践中却形成垄断局面。据企业负责人反映,林业部门指定的设计与部门领导或是亲戚关系,或存在设计公司给林业部门让利的情况。检尺费等费用设计的目的是确保林业局承担监督林木采伐的职能,该费用应上交当地财政,由政府统一调拨、统一支配;但现实操作中地方林业部门将征收的税费作为职工薪酬和福利的重要来源,与其设计初衷相违背。虽然国家已于2013年取消了检尺费,但是林业部门以职工薪酬缺乏来源为由,变相收取检尺费等税费以维持部门运行。各类税费的缴纳导致企业林地使用权受限,该部分租值被政府攫取。其次,申请采伐证时,政府部门本应该积极审查林权权属,但实践中却未尽到应尽职责,存在“懒政”行为,并且设置多个审批环节,导致企业的林木采伐权受限。由于企业需要给政府部门相应金钱进行打点,所以采伐权进入公共领域的部分租值被政府攫取。

2.2 非正式制度未能尊重产权

非正式制度不是一蹴即成的,而是在与制度设计主体和实施主体认知的不断循环互动中逐渐形成的。当事人认知与环境会形成互动的过程,环境的变化通过信息反馈影响当事人的认知,当事人的信念对环境也具有能动作用,会形成新的预期,从而形成循环^[10]。有学者发现,农民感知到采伐权等权利受到政府侵犯即政府不尊重农民产权时,便采取占地或拒交山本费的形式保护自己的即时利益,从而形成不尊重产权的制度环境^[19]。调研中发现的道路纠纷等问题正是因为尊重产权的非正式制度尚未形成,政府对纠纷置之不理,农民因此也不尊重产权。

3 结论

第一,制度设计应该考虑已有制度安排对调整对

① 流转权证或经营权证意味着物权保护,违背了“三权分置”政策的初衷。《三权分置意见》明确指出,“平等保护经营主体依流转合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保障其有稳定的经营预期”,即对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实行债权保护。

② 这里的公共领域是指以政府名义占有稀缺资源的排他性权利,区别于巴泽尔定义的因存在交易费用而导致的产权界定的公共领域。

象的影响。经过历次集体林产权制度变迁,林地经营权的边界非但没有更清晰,反而越来越模糊。政策设计缺乏对既有产权的尊重和保护,导致林地流转合同期限未到期却面临施行林改的尴尬境地。因此,林改政策可以明确规定已经流转的林地尚在流转期限内的流转合同有效,待合同到期后再实施林改,从而实现林改政策的帕累托改进。

第二,在制度变迁过程中,产权结构会不断细分。“三权分置”政策顺应了规模经营的农地发展规律,有助于实现帕累托改进;但是地方政府对政策的理解偏差导致出现“一地颁发两证”的情形,同时表明林权证中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可以进行区分。鉴于企业进行采伐或者抵押实际需要证明的是林木所有权,与林地使用期限无关,建议发放《林木所有权证》,从林权证中独立出来,同时需做好与林权证的衔接以及登记备案工作。

第三,制度实施中地方政府权力应受到有效约束。非国有林业企业面临的税费收取不规范、采伐证办理流程繁琐、林权证发放混乱等问题均由于政府权力过大且未受到约束,导致政府设租寻租。因此应当推行简政放权,如在限额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弱化政府对采伐许可等管理制度的管制力度。

第四,正式制度的设计及实施会影响非正式制度,尊重产权的非正式制度有助于保障企业的经营权。在正式制度的设计及实施均存在缺陷的情形下,形成了农民和政府均不尊重和保护的产权的非正式制度,也进一步表明了良好的制度设计和有效实施的重要性。

参 考 文 献

[1]汪丁丁.从交易费用到博弈均衡[J].经济研究,1995(9):72-80.

- [2]张旭昆.制度演化分析导论[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127-149.
- [3]何文剑,张红霄.法律效率量化框架的理论研究:兼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对此框架的应用[J].现代法学,2016,38(3):83-97.
- [4]张红霄,张敏新,刘金龙.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权纠纷成因分析:杨家墟村案例研究[J].林业经济,2007(12):12-15.
- [5]朱冬亮.村庄社区产权实践与重构:关于集体林权纠纷的一个分析框架[J].中国社会科学,2013(11):85-103.
- [6]朱巧琳,卢现祥.非市场化制度安排、制度租金与制度成本[J].财贸经济,2002(11):69-72.
- [7]李光泗,郑毓盛.粮食价格调控、制度成本与社会福利变化:基于两种价格政策的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2014,35(8):6-15.
- [8]COASE R H. The nature of the firm[J]. *Economica*,1937,4(16):386-405.
- [9]COASE R H.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1960,3:1-44.
- [10]NORTH D 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0.
- [11]NORTH D C. *Understanding the press of economic change* [M].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5.
- [12]张红霄.《物权法》对农用地产权制度的贡献与瑕疵分析[J].学术界,2010(12):91-97.
- [13]黄凤龙.“买卖不破租赁”与承租人保护:以对《合同法》第229条的理解为中心[J].中外法学,2013,25(3):618-643.
- [14]张红霄,张敏新,刘金龙.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股份合作制向均山制的制度变迁:周源村案例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07(12):47-53.
- [15]罗必良.新制度经济学[M].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6.
- [16]丹尼尔·W·布罗姆利.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M].2版.陈郁,郭宇峰,汪春,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2.
- [17]季稻葵.转型经济中的模糊产权理论[J].经济研究,1995(4):42-50.
- [18]Y·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 [19]张红霄,张敏新.集体林产权安排与农民行为取向:福建省建瓯市叶坊村案例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2005(7):38-43.